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颀思”）出具的《关于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因上海罗颀思增持公司股份，导致上海罗颀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5日，上海罗颀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出具的《关于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上海罗颀思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1月3日、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869,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罗颀思持有公司股票1,533,42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上海罗颀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35号私募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36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票1,681,69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01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上海罗颀思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69,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持股比例由 52.10%增加至 52.89%，上海罗颀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7.22%增加至 58.0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股票简称	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22,869,171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罗颀思	合计持有股份	1,510,552,788	52.10%	1,533,421,959	5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552,788	52.10%	1,533,421,959	5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聂腾云	合计持有股份	80,361,697	2.77%	80,361,697	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0,424	0.69%	20,090,424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71,273	2.08%	60,271,273	2.08%
陈立英	合计持有股份	15,437,074	0.53%	15,437,074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9,269	0.13%	3,859,269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77,805	0.40%	11,577,805	0.40%
聂樟清	合计持有股份	16,126,652	0.56%	16,126,652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1,663	0.14%	4,031,663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4,989	0.42%	12,094,989	0.42%
陈美香	合计持有股份	18,353,262	0.63%	18,353,262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53,262	0.63%	18,353,262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玄元科 新 135 号私募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玄元科 新 136 号私募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58,825,073	57.22%	1,681,694,244	5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881,006	54.32%	1,597,750,177	5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44,067	2.90%	83,944,067	2.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p> <p>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 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 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海罗颀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 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